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侯博元

被 上訴 人　梁麗容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8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